

第十五章 酒业和酒政的历史变迁

在当今生活中，许多人对酒的关注远胜于油盐酱醋，这是因为饮酒已不止于物质上的享受，已成为礼仪交往、情感抒发的常见载体。逢年过节、婚丧嫁娶、宾朋聚离、兴业礼宴、祭神拜祖，都少不了酒。酒业应运而发达，饮酒的利弊随之产生。如酒业发达，酒税增加，利于国家财政；酿酒太多，与民争粮，影响稳定。许多场合，饮酒是常态，适量饮酒，有促新陈代谢等保健功能；饮酒过度，则伤身害己，加祸于民。特别是酗酒，常使人失去理智，丧德败性，贻害无穷。因此，从古至今，不论任何朝代，都根据当时的情势，采取和制定相应的“酒政”，对酿酒、饮酒加以管理。

一、第一个禁酒令前后的酒业

“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饮而甘之，遂疏仪狄而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亡其国者，’”（《战国策·魏策二》）。这是通过禹之口对“绝”酒的告诫，后人还是不听，于是出现夏桀无道，奢侈无度，败业丧国。酗酒是其罪状之一。后来的纣王比桀有过之而无不及，酒池大到可以行舟，牛饮群饮，一次可长饮七天七夜不歇，结果导致殷商灭亡被周取代。为了吸取这一历史教训，周成王在登基之初，辅政的周公旦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禁酒令：《酒诰》。《酒诰》中强调：酒只能在祭祀时用，不能常饮。官员们到下面去，可以饮酒，但不能饮醉。酗酒会误事、会乱行、会丧德，甚至因酗酒而亡国。明令禁止民众群饮，不听命令的人，要收捕起来，送到京师，将择其罪重者而杀之。作官的要以身作则，作人表率。《酒诰》的颁布表明开始有了酒政。实际上，一个《酒诰》不可能把酒禁绝，只是加强了对酒的生产和饮用的管理。

《周礼》中关于酒政的记载就不少。一方面在地方官上设“司市”专门管理市场秩序，负责稽查饮食状况，发现群聚饮酒时，即禁；禁而不听者，即拘捕起来，特别严重的，就把他杀掉。对于百姓，他有“饥酒”、“谨酒”的权力。另一方面，对于统治阶层（官员）则是另一种政策，不是禁，而是用有限度、有节制的办法来管理。在朝廷内设置了一些机构和官员从事酒类生产的管理和消费。

《周礼·天官冢宰》记载：“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这是管理酒类生产、政令、销售的机构编制。其中，酒正是酒官之长，酒官隶属天官。中士、下士属中层管理官员。府是保管文书和器具的官员，史是记载史事和制作文书的官员。胥和徒都是供酒正使唤的工作人员，胥是徒的领队。关于酒正的职能，《周礼》说：“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凡为公酒者，亦如之。”其意是酒正掌管有关酒的一切政令，根据造酒的方法和规格要求，

拨给酒人酿酒的材料。凡是因公事饮宴所需的酒，酒正也发给酿酒的材料，让相关的官员自行酿造。酒正还具体地监督管理各种酒的生产和消费的状况。即酒正要注意各类酒的辨别和组织它们的生产，因为每类酒都有自己使用的场所和饮用它的对象。酒正不仅要保证大王及其妻妾子女的饮用酒的供应，还要保证各种祭祀礼仪上供酒的品种和数量，以及保证款待大王宾客及王宫侍卫之酒的供给。遵王之意赏赐什么酒，多少酒，也由酒正执行。在管理酒库中，酒正必须让下属对每天进出酒的品种数量记量造册，并以造册中酒的数量和质量来考核酒人的业绩。

酒人是具体掌管酒类生产的官员。酒人的具体职责是：“酒人掌为五齐三酒，祭祀则共奉之，以役世妇，共宾客之礼酒，饮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凡祭祀共酒以往。宾客之陈酒亦如之。”其意是酒人负责酿造五齐三酒，祭祀时供给酒品，并让他手下的女奴供仪式上世妇差遣。凡是供给宾客所需酒，都由酒人派人送上，凡有事所用之酒由酒人交酒正存入酒库；凡是小型祭祀，酒人派人送酒以保证供给，包括送给宾客之酒也照样依人送上。另有浆人掌管王者的六饮，六饮可能包括某些酒在内的各式饮料。郁人掌管包括酒具在内的礼仪上的各种器具。鬯人掌管鬯酒，司尊彝掌管祭祀中敬神的礼器。可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仅从《周礼》上的记载，可以窥见周代酿酒业的兴旺。酒不仅已成为社会礼仪之需和王公贵族日常生活之饮品，也开始介入平民生活的喜乐哀愁。由于当时的酒，酒度很低，人们喝酒就像喝饮料一样，加上粮食的珍贵，多数人在饮酒时是连略带甜味的酒糟一起吃，因此吃酒与吃饭统一起来，酿酒既是一项粮食加工手段，又增加了一种饮食方式。酿酒技术进一步得到推广普及。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大多各自为政，酒政也是各有其方。《酒诰》已名存实亡，绝大多数统治者不再禁酒，对酒的生产采取放任、不加严管的政策，酿酒、卖酒、饮酒都是自行其是。当时的齐赵魏楚燕韩诸国统治者大多是“嗜酒而甘”。因狂饮而误事败业丧德者，屡见不鲜。齐景公七天七夜长饮不止，臣有赐死以谏。赵襄子五日五夜不废酒等。上行下效，大臣们饮酒也都大胆无忌，加上酒业管理基本上解体，酿酒卖酒初步形成了产业。生意兴隆，酒旗高悬。没有了“司市”官来干涉民聚酣饮，市民可毫无顾忌地畅饮为乐。如“荆轲嗜酒，日与狗屠及高渐离饮于燕市，酒酣以往，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于市中，相乐也。已而相泣，旁若无人者。”荆轲等在集市上酗酒，酒酒疯竟无人管（见图 15-1）。可见此时无禁酒的约束了。各诸侯国大多无酒的专门政策，只是要在市场上卖酒者缴纳一定的市税即可。



图 15-1 酒徒醉卧街头

唯独秦国，在商鞅变法后，其酒政才有变化。商鞅变法基本上是重农抑商。此

政策表现在酒业上，则是对酒业课以重税，其税重到使酒价高于其成本 10 倍以上，酒价这样高，一般人当然买不起，从而达到限制酒业发展的目的。与此同时，变法制定的《秦律》，禁止在农村居住的人，包括地主和富裕农民，用剩余的粮食来酿酒，更不能到市场沽卖取利。这样做，实际上也达到了禁酒的目的。可见商鞅变法后的秦国是当时唯一实行禁酒的国家，同时也是税酒的开始。商鞅税酒的目的在于限制酿酒业的发展，节省粮食利于征战。这种税酒政策到了汉代就变成了另一个模样。

二、榷酒政策的伊始

西汉初年，一方面为巩固其统治秩序，害怕民众喝醉后妄议朝政，非议时弊，另一方面也有为恢复生产，抗水灾、旱灾，以及粮食歉收等经济原因，故仍在实行禁酒令。汉初律令规定：三人以上无故群饮酒，罚金四两。只是在“赐民”的日子里才能会聚饮食数日。如文帝即位，赐令天下可大饮五日。但是随着酒已成为大众生活的常见饮品，制酒又较简便，只要有粮食即可，故禁酒令很难得到实施。到了汉武帝即位后的四十多年里，再也没有下过禁酒令，不仅官酿有所膨胀，而且私人也可以自由酿酒了。考虑到酿酒投资少，原料广，利润丰厚，它可以为政府像盐铁一样谋得一大笔收入，于是在天汉三年（公元前 98 年）二月政府下令“初榷酒酤”，即榷酒政策。这项政策的实质就是官买官卖，不再允许私人自由酿酤。这是继盐铁官营后的又一大经济决策。当时还考虑到运输的不便，决定酒只能以就地生产和就地销售为主，酿酤则分散于各地，具体管理由地方的“榷酒官”代办，利润上缴中央财政，纳入国库。实行榷酒政策的另一目的是抑制“富商巨贾”和“浮淫并兼之徒”，让那些每年可盈利二十万钱之大酒商的“钱帛”为政府所得。总体上看，政府基本上控制了酒的流通领域，统而不死，那些街头巷尾、阡陌之间的小点分销，仍然交给小商小贩去经营（见图 15-2），且课以重税，未离开“酒专卖”这个大原则。酒专卖政策的实行，严重侵害了兼管工商业的地主，特别是官僚贵族大地主的利益。这项政策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汉武帝死后，榷酒政策受到抨击，于是在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七月，“罢榷酤官，卖酒升四钱”，即以税酒政策代替已实行了 18 年的榷酒政策。私人又可以酿酒了，但每卖一升酒就要交税四钱。酒税成为一项专税直接充实政府国库。从此以后，禁酒、榷酒、税酒政策在不同朝代的不同时期被交替使用，作为一条基本国策，没有变的是酿酒业的税收是政府一项重要的财政收入。王莽篡位后，改税酒政策回榷酒政策。当时的大司农要求：“请法古，令官作酒”。当时制定的“官自酿酒卖之”办法异常详细，从用粮、用曲等原材料到计算成本，以致售价等都有明确规定。其中包括官方所能得到的利润的比例。当时的酒利比一般商品税额高三倍之多。为了管好酒利，还特别设立了“酒士”之官，直接控制，严格管理。欲增加酒利，就要酿出好酒，好酒的标志是提高醇度，无形之中就推动了酿酒技术的提高。



图 15-2 东汉（公元 25—220 年）酒肆画像砖及其拓片（四川博物馆藏）

到了三国时期，魏、蜀、吴三国对酒的政策并不相同。曹操时酒禁甚严，讳言酒字。孔融公开反对，曹操就借故把他杀了。曹丕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恢复了酒的专卖。诸葛亮治蜀，禁酒也严，连他的儿子都不许饮酒，所谓“道无醉人”，可见一斑了。孙权治理下的吴国，实行了酒的专卖，由于官僚腐败，并没有收到增加收入的预期效果。西晋对豪强妥协，取消了酒的专卖，允许私人经营。东晋继续让商人在市上开设“酒肆沽卖”，私人也可以酿酒自用。从而出现像陶渊明那样的田园诗人，他能自由在地种秫酿酒饮酒，自饮为乐。还出现像竹林七贤那样的一批文人，借酒来发泄对朝政的满腹牢骚（见图 15-3）。只在安帝隆安五年（公元 401 年）因岁饥而禁酒。



图 15-3 竹林七贤（江苏南京西善桥出土的六朝古墓中两幅砖刻壁画。上幅为嵇康、阮籍、山涛、王戎，下幅为向秀、刘伶、阮咸、荣启期，前七人即史上的竹林七贤）

东晋以后，南方经历宋、齐、梁、陈四个王朝，南朝的酒政与两晋时差不多。

在北方，十六国以后，酒政时税时禁，也实行过酒的专卖，最后官府关心的只是酒税收入，酒的产销则完全归私人经营了。此举大受豪绅地主欢迎，他们由此便可大获酒利，正如《太平御览》中所说的“酒利其百十”。酒利之争也成为统治阶级集团内部斗争的内容之一，因此无论是北朝还是南朝，酒政都是如此多变。时禁时开，禁开无常。禁酒于民于官都无利可取，所以禁时短，开时长。经常是酒禁一开，还继续推行“官卖曲”，则“远近大悦”。另一方面，各时期禁酒，其实是禁民不禁官，禁小不禁大，禁无力不禁有势，明禁暗不禁，黑市价格倍涨，获利反而更多。由此可见禁酒是难以持久的。

三、酒政宽松的隋唐酒业

隋文帝杨坚在公元 589 年灭陈统一了中国后，为了恢复农业，发展手工业和商品经济，他一方面休养民息，另一方面鼓励生产，减轻赋税。酒业和盐业一样获得了最宽松的政策。酒不再是官府垄断独售，而是与百姓共之。酿酒、卖酒皆是免税。初唐时期，继续推行隋代的酒免税政策，允许百姓私酿私卖，造就了近百年酒政最宽松的年代。由此可以想象，这一时期酿酒业的兴盛和饮酒人的放纵。唐代大诗人杜甫（712—770 年）曾写过一首脍炙人口的诗篇“饮中八仙歌”：“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汝阳三斗始朝天，道逢麴车口流涎，恨不移封向酒泉。左相日兴费万钱，饮如长鲸吸百川，衔杯乐圣称避贤。宗之潇洒美少年，举觞白眼望青天，皎如玉树临风前。苏晋长斋绣佛前，醉中往往爱逃禅。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见图 15-4）。张旭三杯草圣传（见图 15-5），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焦遂五斗方卓然，高谈雄辩惊四筵。”诗里杜甫用生动、形象的诗句描绘了他所熟悉的文人酒友饮酒后的千姿百态。人们不难看到盛唐时期，文人官吏饮酒、嗜酒的诸多场面。至少还表明当时的市场上有较充裕的酒，而且酒价也不高。因此在唐代的文坛及其众多作品中，处处洋溢着令人陶醉的酒香。李白被后人誉为“酒仙”，杜甫等也都是“酒豪”（见图 15-6），其根据就是他们与酒的深厚姻缘。



图 15-4 唐代大诗人李白



图 15-5 张旭三杯草圣传（国画）



图 15-6 唐代诗人杜甫

中唐晚期，唐代宗在位的 764 年，由于国库空虚，朝廷终于下达了恢复税酒的命令，“定天下酤户，以月收税”。几年后又进而改为：“三等逐月税钱，并充布绢进奉。”即按酿酒量将酒户分为三等，再按等纳税。这种纳税法实际上就是后来的累进征税法。此后的酒政，虽然因朝廷管事人的认识不同，在税率上会有升降，但是基本的税酒政策没有本质的变化。唐代的二百多年，几乎有一半时间在实行税酒政策。其具体形式除了官酿官卖和酒户纳榷钱外，还有榷曲和均摊于青苗钱上。榷曲即是通过卖曲收税，要酿酒就得买曲，买曲就得纳税，这方法虽有弊病，但是办法简便，为许多地方所采用，避免了乱收税，人们尚能接受。将酒税均摊于青苗钱，成为青苗钱的附加税。虽然有失公允，连不喝酒的人也要纳酒税，但是终年不喝酒的人毕竟很少，更重要的是这办法最大受益者是官府，故一度得到推广。在唐代的酒政中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委州县领”，诸镇多得自专。即酒利进奉多少，酒税征收高低，私酤量刑轻重以及如何处理等，地方的权力很大。特别在“方镇跋扈之处，皇权衰落之时”，此况尤显。总之，唐代的酒政从免税到重开榷酒：实行酒专卖制度，在变化中逐步发展。

五代时期，政治上延续了唐后期藩镇割据的局面，在实行酒的政策方面各有不同，大体上，实行的是唐代重开其端的税酒制度。偶尔也曾弛禁，对私曲私酿者用法残酷。例如，后汉时期，一度对私曲者像对私盐者一样，不计斤两，并处极刑。不仅专卖酒和曲，而且还禁同样用曲的醋。从酒政的变化可以看到五代十国的藩镇割据战乱，致使生产和经济都遭到严重的破坏，物质的贫乏是酒业受到抑制的主要因素，官家对酒税的苛求也妨碍了酒业的正常运作。

四、强化酒税的两宋酒业

北宋时期，由于冗宦、冗兵、冗费，财政支出庞大，苛求盐酒两税来填充其库虚。因此不仅要坚持酒的专卖政策，而且征课越来越重，可以说是历史上榷酤最重

者。榷酤在形制上更为完备，办法细密，是中国酒政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具体地说，北宋榷酤是榷曲、官卖和民酿而课税的三种基本形式并行，因地制宜。例如，“三京（东京汴梁——今开封、南京应天——今商丘、西京洛阳）官造曲，听民纳直”。仁宗天圣年间起，北京（大名）也“售曲如三京法”。“诸州城内皆置务酿之”，实行官卖。“县镇乡间”有两种情况：“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实行包税制；“若有遣利，则所在皆请官酤”。由此可见，京城、州府及县镇乡村的酒税是不同的。有紧有松，有的地方并不实行，有的地方“苛民”，有的地方“惠民”。甚至同一地方的专卖形式也会随着时势而变。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初榷酒，而京西诸州乃实行官卖，但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岁计获利无几”，而弊病却很多，例如酒的质量下降，卖不出去，就实行摊派，搞得民怨载道。于是淳化五年（公元994年）诏罢京西诸州的官卖，变民酿而课税。“取诸州岁课钱少者四百七十二处”，“募民自酿，输官钱减常课三之二，使其易办”。还规定民酿者必须具备一定资产，还要有长吏或大家族共同担保，假如课税完不成，则担保者来赔偿。这种只是维护官方经济利益的措施，百姓难以接受，其结果是“其后民应募者寡，犹多官酿”，官酿官卖形式还是改不过来。在宋代的边远地区，由于是夷汉杂居，皇上要“惠安边人”，及其他一些原因，基本上没有实行酒的专卖政策。如夔、建、开、施、庐、黔、涪、黎、威州、梁山、云安军，及河东的麟、府州，荆湖的辰州，福建的福、泉、汀、漳州、兴化军，广南东西路，就不在禁榷范围之内。这实际上是相当大的一个区域实行的是没有专卖的宽松酒政。

所谓官卖曲，即官造曲。凡官曲，麦一斗为曲六斤四两。东京、南京曲价每斤值钱一百五十五文，西京减五。东京酒户一年用糯米三十万石，规定都用官曲。官府有时对酒户贷给糯米、秣米，到期收钱。官卖曲要多卖钱就多造曲，“曲数多则酒亦多，多则价贱，贱则人户（酒户）损其利”。也就是说曲卖多了，产酒也就多了，酒价就贱。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政府又出台了减数增价的办法。即酒的产量减少一点，设定一个限额，而酒的售价却提高不少，保证政府的酒税有增不减。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就规定东京的产酒额度为180万斤，闰年增加15万斤，每斤曲价提高约20%。后来再增东京酒户曲钱，并减少造曲数量，即实行减数增价法。这种政策实行了八年，酒户按日输钱，周岁而足。官卖曲立法之严，收钱之重，比较官卖酒的作法有过之而无不及。所谓官卖酒，即是在官卖酒的地方都有特设的酒坊酒工，他们酿造商品酒供应市场，有的地方官府干脆自己建酒楼卖酒。当然，部分的官酿酒是通过私商分销零售，官府的酒庄则搞批发。北宋政府规定：酒的原料因地制宜，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粮食集中供酿酒之用，对于酿酒匠只发钱不发粮。

所谓募民自酿，即包税制，实际上就是募民掌榷。由包税人承买酒坊，酿酒酤卖。承包以三年为限，到期后再通过有财力者的竞争，产生新的包税人。政府通过“实封投状”之令，即采取投标法获得更高的利。竞标者则不惜抬高包税额获得酿

酒权，企图再由酿酒卖酒赚到钱。民酿者为了不赔本而获厚利，办法只能是在抬高酒价的同时，想方设法把酿成的酒全部售出。若酒卖不掉，就通过关系搞摊派。这是包税制的又一大弊病，常常成为人们议论的诟病。

总之，在官卖酒、官卖曲的地方，官府设置了酒税务来征收酒课。在乡村，官府通过包税制的酒坊来获取酒课收入。这一系列的措施使酒课收入逐年增加。按《文献通考》的记载，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以前，酒课年收入在四十万贯（一贯为一千文）以上的有东京、成都等二十八处。据不完全统计，全国至少有酒务（有定额酒课的）一千八百四十一处，收入中等的居多。酒课刚设立时，收入并不是全部归中央财政，后来有军事行动或战争，例如镇压李顺、王小波起义，才下令诸州以茶盐酒税课利送纳军资府。中央政权加强了对酒税的控制，管得逐渐严些。例如，在河北酒税务增设了由中央派去的“监临官”。后来，即使不是战争的原因，中央政府对酒课的直接支配权也越来越大。

北宋的酒课收入一年有多少？据史书所载的统计数字，京城卖曲钱有四十八万余贯，真宗景德中酒课收四百二十八万贯，卖曲为三十九万一千余贯。从北宋中叶来看，一年收入已达一千七八百万贯。例如，仁宗时，一年酒课约一千七百万贯，除去酿造成本，净利所得加上商税（酒在城乡之间流通需缴税）达两千万贯。而当时盐课一年为七百七十五万贯，酒课总收入高出盐课一千万贯。与唐代时一年酒税收入一百五十六万贯相比，则相当于其十倍之多。北宋末酒价提高，酒课收入进一步增加。中央和地方政府都视酒利为财源，在分配上必然会出现矛盾。中央要多收，地方则乱加税，加得太多，民怨就大。为了防止民变，皇上不得不下令禁课。其实，中央政府是期望地方多缴一点酒课，曾采取“比较法”，即以原定的上年课数为准，几个地方进行比较，看年缴增额的多少。多者奖励，少者则罚。这就促使地方官挖空心思增课，酒薄价高，配售强摊，从而把多增数额转嫁于民。矛盾加重了弊病，到了宋代后期，酒价屡增，升涨几倍之多。

自从金人入侵，南宋王朝偏安于东南一隅，国土比北宋减少了三分之一，而庞大的军费、政府开支、宫廷花销却一点也不比北宋少。包括榷酤在内的各种专卖收入和商税收入就成为支撑南宋政权存活的经济基础。其中酒税的收入占了一个很大的份额。史书记载绍兴末，东南及四川的酒课就达到了一千四百万余贯，占财政全年收入近四分之一。榷酤立法之严、酒课收入之多、售曲酒价之贵，南宋远胜于北宋。南宋时酒的专卖也是花样翻新，就以四川的隔糟法为例。所谓的隔糟法即是由官府提供酒曲和酿具，酿户只要出够钱款就可以到官府管理的隔糟上自行酿酒，酿酒多少不限，但要缴纳一定数额的酿酒税。这样官府不花原料和人工成本，就可稳当地坐收租金和酒税了。这种作法在北宋是没有的，却在四川的四路（成都府路、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被推广。还值得一提的是南宋的专卖商品，范围不仅有盐、酒、茶等，甚至也涉及到醋，可见政府财政的困窘。酒的专卖，始于西汉，经

过唐、五代，至宋，可以说其税制已大体完备。提酒价、包酒税，中央政府一直紧抓榷酤，遂使酒利收入在国家财政中地位日益提高。在两宋，就明显地表现出它在加强中央集权制中的重要作用。政府对酒利的追逐，无形中以半强迫性的多种措施维系和发展社会上遍布的酿酒业，为了推销产出的酒，不惜采取强行摊派等诸多办法，从而造就了更多酒鬼。在这种榷酤政策的推动下，酿酒业进一步成为农产品加工的最大副业。在酒的税制发展和逐渐完备的同时，酿酒技艺作为一项重要的手工技术而初显端倪。

在中国的北方，经历了契丹族建立的辽朝，女真族建立的金朝，直到蒙古族灭金并宋，统一了中国。在这一时期，基本上是实行酒的专卖政策，但在各朝的不同时段，酒政也会各有不同。辽代前期，酒由私人经营，后期才实行榷酒政策（图15-7）。一度粮食紧张，才严加禁酒。金代建国后，很快就推行酒的专卖政策，实行多年后又改为榷曲和包税制。金代的酒政有自己的特点，它在实行酒的专卖时，曾提出：一是酒课不能太重，致使酒官暗累，承办乏人；二是卖酒不能赊贷，免得奸吏贪污，官府亏蚀。据史书记载，金世宗觉得上京的官酤酒味不佳，指示“欲如中都曲院取课，庶使民得美酒”。才由榷酒改为榷曲，同年又试行包税制。总之，金代的酒政较为宽松，故北方的酒业和酿酒技术都获得较快的发展。



图 15-7 河北宣化辽墓出土的备酒图（壁画）

五、逐渐规范酒政的明清酒业

1206 年，在中国北方草原地区，成吉思汗建立了蒙古汗国，1234 年吞并了金

朝，1279年推翻南宋政权，统一了中国，在世界东方屹立起一个蒙元帝国。通过不断的征战，成吉思汗的子孙，又将帝国的疆域扩展到亚洲、欧洲的许多地区。元代国势强盛，疆域辽阔，完全不同于宋时的贫弱。由于对外征战，军旅一兴，费糜巨万，财政开支空前巨大。政府把各项专卖的收入看作财源之本，所以说，元代兵力物力之雄廓过于汉唐，而斤斤于茶盐酒醋之入，一点也不为过。元代非常重视酒税，酒醋的课税皆著定额，为国赋之一，利之所入甚厚。榷酤之重更甚于南宋。元朝统治者对酒税的认识有一个过程。原先，蒙古族是个强悍的游牧民族，骑马弓射是其爱好，聚会酗酒也是家常便饭。他们喝的大多是家酿的奶酒，根本没有喝酒要纳税的概念，故在蒙古族草原上没有实行过榷酒的政策。元太宗窝阔台素嗜酒，常常与大臣们酣饮。谋士耶律楚材拿着被酒所蚀的酒槽铁具给太宗看，劝谏说：酒能腐铁，喝多了，人的五脏怎么受得了。太宗接受了规劝，耶律楚材进而建议：以征收赋税代替圈地放牧，酒课就同地税、商税、盐铁山泽之利一起成为财政的开源之本。由此，元太宗二年（1230年），定酒课，验实息十取一。十取一的酒税，政府收入并不多，于是在第二年改为：“立酒醋务坊场官；榷酤办课”。专卖政策正式实行，按照各地人口来分配课税任务。后来，专卖制度一度放松，皇上宽免了某些地区的酒税。后又因军费开支浩大，贩私酒活动猖獗，有损官课，复下令加强诸路的私酒之禁。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二月，再度明令实行专卖。元代的酒专卖政策时兴时废，禁酒令时严时弛，可见元代统治者政令无常，为难的倒是分管酒务的官员，无所适从。对于乡村百姓来说，只要纳税就可以放心自酿酒醋了。

关于元代酒业有两件事值得关注。一是葡萄酒，二是蒸馏酒。葡萄酒自西汉始被汉人看好，东汉末年中原地区已开始自酿葡萄酒，以后饮用人渐多。唐宋时期内地葡萄酒产量有限，直到元代仍只有山西、河北、陕甘几个地方产出葡萄酒。故此，元世祖至元六年（1269年）定葡萄酒税率为三十分取一。至元十年大都酒使司曾想提高税率为十分取一分，但在部议中被否定。部议中官员们认为，葡萄酒虽有酒名，实际上不用米曲，与米酒不一样，既然几年前已有定制，税率就不变了。至元十三年、至元十五年享太庙时都增加了葡萄酒，可见葡萄酒身价在提高。每当因粮食不足而实行禁酒，独葡萄酒不在禁酿之列。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政府一方面严酒禁，另一方面却在宫廷中建葡萄酒室。百姓不能喝米酒，统治者则以葡萄酒代替米酒，照喝不误。统治集团对葡萄酒的爱好进一步加深，其间干脆把由葡萄酒蒸馏而得的葡萄烧酒奉为朝廷的“法酒”，即宫廷用酒。葡萄烧酒是蒙古贵族在西征中亚时熟悉的。这种酒不仅清晰透明，香醇可口，特别是酒度较高，深受骑士们的喜爱。生产这种美酒的工艺关键在于采用了一种特有的蒸馏技术。对于蒸馏技术，中国先民在炼丹制药中曾使用过，但是，通过蒸馏方法将蒸馏中产生的汽化物冷凝成液态物，只是在宋代的花露水生产中初见端倪。人们发现这种蒸馏酒生产技术并不神秘，也不复杂，于是模仿它，很快在中国广泛地推广了蒸馏酒技术。不同的是，

不是以葡萄酒为原料，而是以黄酒为原料，生产出有中国特色的蒸馏酒：烧酒。当时的烧酒傍依着米酒，技术仍属初始，产量也有限，故朝廷还来不及为它增改酒课。

以农民起义而兴，又被农民起义而亡的朱明王朝，在其二百七十多年的统治中，废除了酒的专卖政策，以征税制度取而代之。由于税赋较轻，实在是中国酒业和酿酒技术发展的黄金时期。

1368年，当朱元璋在元末农民起义的大潮中登上皇位，面对着战乱的创伤，土地的荒芜，生产的凋零的凄惨局面，他执政伊始，推行了一系列旨在安民乐业、发展生产的政策，从奖励垦荒、实行屯田，到修河筑堤、种棉种麻、轻徭薄赋，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医治好战伤，农业生产有了恢复和发展。朱元璋还从元朝不到百年的历史中汲取了一条教训，那就是禁酒。原本强悍的蒙古骑兵，入驻中原后，歌舞酒肉的生活让他们陶醉，时常的酗酒使他们变成拉不出弓、骑不好马的朽兵。这就是饮酒害人的教训。据此，朱元璋强力推行禁酒政策。他为了自傍躬行节俭，是个开基创业的明君，不仅多次发令禁止饮酒，“因民间造酒，糜费米麦，故行禁酒之令”，而且也拒收贡酒，连不用粮食酿造的葡萄酒也在禁限之列，甚至把造米酒的原料：糯米列入禁种范围，可谓真要表明其“塞其源，遏其流”的决心。然而，皇帝虽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其对社会的控制和影响还必须得到臣民的支持才能付诸于实践。此时的酒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上至皇亲国戚，下至平民百姓，生活中仍会要喝酒，公开场合不敢喝，私下里偷偷喝。所以禁酒令很难被真正推行，逐渐变成一纸空文。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朝廷又令民可建酒楼，很快京都就是酒楼林立。官吏们几乎天天设大宴饮酒。饮酒之风又起，民间酿酒业很快就有了规模。

朱元璋禁酒的结果与他的初衷恰恰相反，它无意中促成了酒类专卖制的废除。过去实行的榷曲榷酤的专卖制，变相地使酒业成为分布最广的官工场。当朝廷不愿放弃酒税收入对政府财政的补贴时，遂推行起税酒政策。税酒政策代替了酒的专卖，酿酒业发展的主动权就落到了民间。特别是酒的税率定得较低时，民间酿酒、贩酒及制曲业都必然会有较快的发展。明英宗时明令：“各处酒课，收贮于州县，以备其用。”这实际上将酒税的收入纳入到地方的财政。无疑地更有利于民间酿酒业的发展。在民间酒业发展中，蒸馏酒的生产技术受到追捧。元代还只是星星点点，明代的中后期已是遍地开花。由于原先的黄酒技术，地域之间的差别就较大，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蒸馏酒技艺也是品牌多出。为了追求更好的品质，占领更大的市场，获取更多的利润，民间的酿酒匠们相互交流，共同努力，不断创新地发展了蒸馏酒生产技艺。中国当代的许多名优酒工艺大多是在那一时期起步的。

明末政权的腐败再次导致了农民大起义。在东北崛起的后金满族在汉族地主阶级的配合下，乘机入主中原，建立了满汉地主联合统治的清王朝。清朝初年，由于连年的战事，不仅使自然经济，甚至使那些孕育在商品生产中的资本主义幼芽一起

遭到严重的摧残。直到康熙、雍正、乾隆三朝，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恢复生产的措施，经济才逐渐得以恢复和发展。即使这样，这一时期中国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已被在西方蓬勃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工业文明远远地抛在后面。落后就要受欺挨打，西方殖民者的坚船利炮终于在鸦片战争后，让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在上述的社会变化中，像酿酒业这样的传统手工业没有受到严重的打击和影响。除了西方较先进的葡萄酒生产技术和啤酒生产技术被引进外，蒸馏酒和黄酒的生产技术大致维持原有水平。倒是关于酿酒业的政策有了某些变化。

清代前期基本上是继承了明代的酒政，对酒的生产采取征税的管理方法。国家不设专职征酒税的官吏，而是由地方管理赋税。地方官府像对油、盐、茶之类日用品一样，对酒业设置了经营税和流通中的关税、船税，数额有限，赋税较轻。例如，雍正年间，天下门关所征的酒税总共为十万两银。乾隆年间，北新关税每酒十坛（约119千克）征银二分。嘉庆年间，北京崇文门的酒税：烧酒每十斤征银一分八厘；黄酒每小坛（29.8千克）征银一分九厘。在有些地方，不禁造曲，而征收曲税，相当于原料税。正是这种赋税较轻的政策，致使酿酒、制曲及贩酒的私营酒坊有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尽管家庭作坊生产的黄酒仍是市场的主体，但是蒸馏酒生产的发展速度已超过黄酒。即以高粱为原料，大麦作曲，用蒸馏技术生产的烧锅业在部分地区获得较快发展。特别是在北方地区，能喝白酒四两始醉者，饮黄酒两三斤仍感不足。加上当时黄酒的实际税率高于白酒数倍，造成价低易得一醉的白酒在广大平民中有了较大市场。价高的黄酒不仅难以久储远销，而且在晚春、炎夏、初秋等时节不可酿造，生产受季节温度的制约，而生产白酒的限制就小，这是原因之一。其二是当时酿造白酒的原料高粱、黍、大麦，都被看作较贱的粗粮，售价低，成本就低。此优势也促成了白酒在北方地区获得较快发展。例如，乾隆时的宣化府所属的州县就至少有酒坊五百二十一座，每座每年收税仅一两二钱白银。况且宣州府尚属人口稀薄地区，酒业都很兴旺，那么经济发达地方的酒业情况更是可以想象。白酒在北方有了旺盛的市场，而且牟利较大，一些官僚、地主及工商业者都热衷于投资此业，白酒生产的规模逐渐壮大，与此相适应，白酒生产技术也逐渐成熟定型。

随着酒业的发展，供应酒曲的踩曲业也兴旺起来，当时盛产大麦、小麦的河南，成为酒曲的主要产地，直隶晋陕等地区所需的曲均购自豫。白酒可以远贩，富商大贾囤积贩运，倒卖取利者日益增多，车载船装牲畜驮运，盈千累百。贩酒的车船或挑夫，穿梭于各水陆码头名镇大集，造就了一个个繁华的商埠。酿酒业的发展，必定会消耗大量粮食，据大概的估算，北方五省专就城镇酒坊而言（不计乡间自酿自烧），大小相折，以县四十坊为率，每岁耗费千数百万石粮食，东南十省以半为率，亦千余万石，再加上河南造曲费麦数千万石，数字确实惊人。饮酒所耗粮食，“两年所积，即可通给天下一年之所食也。”势必形成与民争口粮的现象，因此，每当遇到粮食歉收的年代，朝廷被迫颁布禁酒令。这一状况在清代中、后期时有发生。

禁酒令随着农业的丰歉而波动，清朝的禁酒较之明代有所不同。清朝禁的明确是用高粱酿造的白酒，而官僚地主喜饮的黄酒不在禁酿之列。二是禁酒的次数多了，从政府到百姓反而疲了，甚至出现朝廷颁布禁酒令，有人就会出来反对，并想出一些反限制的对策，其实地方官员为了自身利益，对禁酒也常采取对上阳奉阴违的做法，所以，禁酒的效果一直不好。酒则愈禁愈贵，私烧则愈禁愈烈，私烧之利愈大。道光二十年（1840年）发生鸦片战争，自此财政更是陷入困窘。以后连遭外国侵略，丧权辱国，赔款累增，加上维持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庞大军费开支，只好增加税赋，名目繁多的酒税纷纷出笼。开征的新税中以厘金税最著名，所谓厘金即对通过关卡的货物都要征税。原则上税率为百抽一（厘金），对酒亦以百分之一为率进行征课（酒厘）；实际上各省自是税率，厘卡重叠，层层加码，税负远大于百分之一，大多数省的税负为百分之四。增加的酒课最终还是要摊派到百姓的头上，引起民怨，这又进一步激化了禁酒与反禁酒的争论。

禁酒与反禁酒的争论对酿酒技术的发展会产生什么影响，难以评估。但是粮食丰歉对酿酒技术的发展，肯定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丰收之年，酿酒的多了，市场竞争才会激烈起来，以质取胜是酒坊参与竞争的重要手段。歉收之年，粮食少了，人们往往会寻找一些主粮的替代品用作酿酒原料，要让这些替代品也酿出质量可靠的酒，就必须在酿造技术上下功夫。可以想象，无论是粮食的丰产或歉收，酿酒技术都会因市场的需求和人们对好酒的追捧而在提高，日愈完善。这一进步不仅表现在原料的扩展和原料的配伍上，更多体现在酿造技艺的成熟和多样化上。蒸馏酒技术在明清时期日趋完备，从而开始形成不同风味、各具特色的多种蒸馏酒的面世。例如，山西汾阳的汾酒、四川泸州的老窖酒、四川宜宾的五粮液、四川绵竹的剑南春、贵州仁怀的茅台酒、安徽亳州的古井贡、江苏泗洋的洋河大曲和泗洪的双沟大曲、山东景芝的景芝白干及广西桂林的三花酒等，它们或是明清两朝皇室贡酒，或是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和南洋劝业会等国际展会获奖名品，或是在内地、港澳及东南亚地区享有盛誉的历史名酒。它们从原料到制曲，从酿造到勾兑都有自己独特的工艺过程，这是在长期酿造生产中逐渐摸索、积累、总结出来的。这一史实表明蒸馏酒生产技术在元代出现后，经过蒸馏技术与中国传统酿造技术300多年的磨合才逐步趋于成熟。与此同时，黄酒生产中，除了应用蒸馏技术从酒糟中生产烧酒（俗名糟烧）外，还采用兑入定量烧酒以提高某些品牌的黄酒的酒度或改善其风味。总之，在清朝，中国传统的酿酒工艺已基本定型。酿酒业作为农产品再加工的重要分支无可置疑，一般来说，酿酒作坊的规模虽说不大，但是其遍地开花，总的产值还是很可观的，是每届朝政所不能忽视的。